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应参会 3 人，实际参会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 Aimin YAN 主持，会议表决以独立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1、公司出具的《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与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签名： Aimin YAN 赵颖 章卫东

2024年8月23日